

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

97 年 4 月 3 日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系所自我評鑑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，透過系所自我評鑑機制檢討過去辦學績效，改進缺失並確認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所自我評鑑配合校內規劃時程以每三年一次為原則，但教育部蒞臨實施系所評鑑之前一年，本系應實施系所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置大葉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推動小組，負責規劃與推動評鑑暨工程教育認證工作，推動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推動小組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師若干名組成，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，設副召集人。推動小組得每兩週召開評鑑相關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紀錄送院部彙整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所評鑑之方式，採系所自我評鑑及訪評委員實地訪評之方式為之。實施自我評鑑時，應遴聘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與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，經本校評鑑委員會核定後，擔任本系之自我評鑑訪評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所評鑑之項目，應包括教育目標、系所特色與自我改善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、研究與專業表現、畢業生表現等。
- 第六條 本系系所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- 一、成立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研擬推動策略
 - 二、定期召開會議
 - 三、蒐集並彙整評鑑所需資料
 - 四、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
 - 五、進行自我評鑑
 - 六、檢討並改進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 院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